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四次（六／一七至一八）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黃偉傑議員（主席）
陳崇業議員，MH（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古揚邦議員，MH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恒鑛議員，JP
陳振中議員
陳琬琛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鍾偉平議員，SBS，MH
羅少傑議員，MH
譚凱邦議員

列席者：

周俊亨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容志威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順德先生（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戴子欣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盤斯殷女士	行政助理（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何秀芬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國權先生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謝嘉儀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潔兒女士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謝興哲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缺席者：

田北辰議員，BBS，JP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

2. 主席表示，田北辰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各委員備悉。

3. 主席提醒各議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議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此外，議員如欲進行拍攝，必須事前向主席申請，即使獲得主席批准，亦只能拍攝其本人，不得拍攝其他在場人士，敬請留意。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一月九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有關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按：譚凱邦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九分到席。）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設管第 51/17-18 號文件）

6.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匯報相關資料。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席。）

7.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1) 詢問第 1 項工程——荃灣富華中心高架行人通道避雨上蓋建造工程與其他避雨上蓋在銜接上的最新進展（林發耿議員）；

(2) 擔心西樓角花園工程完成後，有關的銜接工程未必可順利開展，因此認為在進行西樓角花園工程期間一併進行銜接工程最為適合（林發耿議員）；以及

(3) 詢問第 9 項工程——荃灣梨木樹邨至象山邨行人徑建造工程的最新進展（黃家華議員）。

8.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西樓角花園工程完成後，公園的上層會設有避雨上蓋設施。該處現正與建築署及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署”）商討現有行人通道增設避雨上蓋銜接工程，並會適時向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展；
 - (2) 該處亦會與相關部門緊密聯絡，以研究較佳的銜接方案；以及
 - (3) 第 9 項工程——荃灣梨木樹邨至象山邨行人徑建造工程的第一期工程已經完成，市民對工程感到滿意。由於第二期工程出現技術問題，該處現正與房屋署及民政署商討解決辦法，包括研究透過民政署的承辦商物色房屋署的一般建築承建商進行有關工程，而該處會同時擬備有關的工程合約，如進展順利，便可在六月進行招標工作並於年內展開有關工程。

（按：陳振中議員及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四分到席。）

V 第 4 項議程：要求康文署及民政事務處於轄下設施提供免費手機充電服務
（設管第 52/17-18 號文件）

9. 田北辰議員及鄭捷彬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鄭國權先生；
 - (2)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李潔兒女士；
 - (3)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謝嘉儀女士；以及
 - (4)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周俊亨先生。

（按：林琳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席。）

10. 鄭捷彬議員介紹文件。

11.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備悉委員的意見及建議，目前未有增設充電設施的計劃，但會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 (2) 體育館的設計是為市民提供一個活動空間，讓市民到來進行康體活動，原則上市民不會在體育館內等候充電；以及
- (3) 該署知悉部分市民可能會長期佔用充電設施，認為如在體育館內設立充電設施，便應設立相關指引，以限制市民使用有關設施的時間。

12.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回應如下：

- (1) 該署備悉委員的建議，並會探討及研究增設手機充電設施的可行性；
- (2) 該署的表演場地包括荃灣大會堂，現時未有設置供市民使用的手機充電設施；

- (3) 市民到達該署的表演場地後會直接進入文娛廳或演奏廳觀賞文娛節目，而觀眾在場內必須關掉手提電話，靜心欣賞文娛節目，因此該署沒有預計市民在欣賞文娛節目時會為其手提電話充電；以及
 - (4) 該署轄下表演場地的大堂設計主要是讓觀眾在進場及散場時有足夠的流動空間，基於須考慮場館內空間運用、管理及安全責任等因素，現時未有增設充電設施的計劃，但會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13.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表示，荃灣區內兩間公共圖書館均設有指定電源插座，以供讀者在有需要時連接自携的手提電腦或其他認可電子裝置，方便他們進修或在網上尋找資訊。
14.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該處得悉在管理手機充電設施上有一定困難，如市民的輪候時間、維修保養問題，以及市民利用充電設施為其他裝置充電的問題；以及
 - (2) 該處會向民政署反映委員的意見，以便民政署作出相關研究或安排。
15. 主席詢問有關荃灣區兩間公共圖書館內充電設施的使用情況及管理狀況。
16.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回應如下：
- (1) 讀者必須符合及遵守香港公共圖書館為指定電源插座所設定的使用規則，並在使用前向圖書館提出申請，方可獲得安排在適當的位置使用電源插座；
 - (2) 現時，荃灣公共圖書館及石圍角公共圖書館分別在館內設有 24 個及 6 個指定電源插座，為讀者自携的手提電腦提供電力。在二零一七年，荃灣公共圖書館每月平均收到約九百多宗使用申請，而石圍角公共圖書館每月平均只收到不足四宗使用申請；以及
 - (3) 在二零一一年，該署獲得區議會撥款為荃灣區公共圖書館增設電源插座。
17.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支持委員的建議(黃家華議員及林發耿議員)；
 - (2) 指出生產商因應現時的趨勢在拖板設置 USB(通用序列匯流排)插頭，而手提電話亦統一使用 USB 插頭(黃家華議員)；
 - (3) 讚揚康文署及民政處就有關建議採取較前瞻的方向，希望部門可縮短落實有關建議的時間(黃家華議員)；
 - (4) 認同公眾在借用充電設施前必須登記的做法，並建議充電設施除可供手機充電外，亦應供其他電子器材充電(黃家華議員)；
 - (5) 知悉政府部門在落實有關建議上有一定困難，但現今科技先進，相信增設 USB 插頭原則是可行的，希望政府部門再作研究(林發耿議員)；

- (6) 認為在充電設施上增設提示，應可防止市民長期佔用有關設施（林發耿議員）；
- (7) 指出康文署的角色是為市民提供康樂及文娛節目，而民政處的角色則是服務市民，認為民政處應優先考慮增設充電設施，並由當值職員負責限制每名市民只可使用充電設施 30 分鐘，希望民政署可在各民政諮詢中心增設有關設施（譚凱邦議員）；
- (8) 現今科技先進，充電設施包括無線充電器，可在短時間內完成充電，相信使用 USB 插頭充電即將被淘汰（古揚邦議員）；
- (9) 指出巴士增設充電設施後，沒有出現被人長期佔用的情況（古揚邦議員）；
- (10) 不同的手提電話型號配備不同的充電線，政府部門難以向市民提供各類充電線，認為政府部門只需提供設有 USB 電源轉換器的插頭，便可解決市民的需要，而無需再作任何研究（古揚邦議員、羅少傑議員及主席）；
- (11) 認為政府部門應與時並進，但以機場為例，部分插頭因缺乏維修及保養而未能使用，因此建議政府部門再三衡量維修保養的費用及安全情況，才增設有關設施（羅少傑議員）；
- (12) 認為管理上會有一定困難，如規定市民在使用有關設施超過 30 分鐘便須離開，即表示相關職員須負上行政責任，因此建議提供站立式充電設施或增加充電設施的數量（羅少傑議員）；以及
- (13) 知悉有市民會利用康文署轄下體育館的電源插頭為手提電話充電，因此認為康文署可規範部分電源插頭，以供市民充電（主席）。

18.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表示，他會向該署總部反映議員的意見。

19.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回應如下：

- (1) 她會向該署總部反映議員的意見；以及
- (2) 該署相信增設充電設施及相關維修保養費用不會太高，但如何有效地管理這些設施，便需進一步研究。

20.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表示，社區會堂的整體管理由民政署負責，該處會向民政署反映議員的意見，以供民政署考慮及跟進。

21. 主席表示，民政處可考慮在民政諮詢中心增設充電設施。此外，他請相關部門考慮委員的建議，並希望在不影響該些中心運作的情況下提供便利市民的設施。

VI 第 5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7 年 12 月及 2018 年 1 月在荃灣區內舉辦的康體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設管第 53/17-18 號文件）

22.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匯報相關資料及介紹“提升體育設施作為比賽場地”計劃。

(按：陳恒鑠議員於下午三時十八分到席。)

23.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認為荃灣體育館落成後會成為香港其中一個較受歡迎的場地，而且會舉辦不少大型體育活動，相信會大大提高場地使用率（林發耿議員）；
- (2) 對康文署優先向體育總會提供場地表示擔心，因為這會令區內團體未能預訂場地，以致荃灣區內人士未能受惠於新建體育館（林發耿議員及古揚邦議員）；
- (3) 認為須預留荃灣體育館內最少 20%至 30%的場地供區內團體使用，不可全數供舉辦大型體育活動（林發耿議員）；
- (4) 提醒康文署注意荃灣體育館的無障礙設施是否足夠（林發耿議員）；
- (5) 荃灣體育館的設計具前瞻性，並參考伊利沙伯體育館的指標建成，期望可用作舉辦國際性賽事（黃家華議員）；
- (6) 指出申請場地的機制是以荃灣區優先，其次為國際性賽事，認為這個機制合適，如康文署有需要改動，可在委員會會議中討論（黃家華議員）；
- (7) 指出早前在預訂惠荃體育館時發現不少場次已預留團體租用，詢問在採取新措施後，一般市民預訂場地的機會是否會受影響，以及新措施可否解決“炒場”問題（譚凱邦議員）；
- (8) 興建荃灣體育館的原意是希望國際賽事可在荃灣舉行，但現時並沒有相關的數據，希望康文署會向區議會提供有關體育總會舉辦賽事的資訊（古揚邦議員）；
- (9) 荃灣區每兩年會舉辦一次荃灣體育節，並會利用相關的體育館舉辦活動，希望康文署可作出協調，優先提供場地以舉辦荃灣體育節（古揚邦議員）；
- (10) 荃灣區的體育事業較香港的體育事業更早發展，而香港的體育事業依靠體育總會協助發展，以致康文署安排體育總會優先預訂場地（鍾偉平議員）；
- (11) 詢問康文署會如何提升荃灣體育館的設施及功能，以供舉辦國際性賽事，藉此提升荃灣體育館的地位（鍾偉平議員）；以及
- (12) 建議康文署邀請國際溜冰表演者在荃灣體育館表演（鍾偉平議員）。

(按：林琳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分退席。)

24.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感謝委員支持該署的建議；
- (2) 現時體育總會可優先借用康文署場地，如體育總會可於一年前申請預訂，但申請場地節數的上限為最多 50%，而新計劃會把上限提高至 75%。該署會緊守有關上限規定，把餘下 25%的節數供市民租訂，相信已經足夠；
- (3) 荃灣體育館可供舉行較大型賽事，因此該署會把其他賽事安排在區內其他體育館如楊屋道體育館、荃灣西約體育館、荃景圍體育館或惠荃體育館舉行，以分擔場地預訂的壓力；
- (4) 荃灣體育館會設有無障礙設施，但未必可以配合殘疾人士的比賽。因此，殘疾人士的比賽宜在本署所選定的適用於殘疾人士的馬鞍山體育館舉行；

- (5) 以全區體育館計算，於繁忙時段供團體預訂的節數會維持於不會超過每月繁忙時段總時數的二分之一。在增加一個新體育館後，可供市民預訂的節數原則上會有所增加；
- (6) 該署現正採取防止炒賣用場許可證的措施，如延遲至十天前才可進行預訂場地、預訂場地者須親自到場辦理取用場地手續等，該署會繼續研究其他解決方法；
- (7) 他會於稍後向該署總部索取體育總會舉辦賽事的資訊，以供委員參考；
- (8) 在舉辦荃灣體育節前，該署會與民政處及相關部門聯絡及協調，盡量預留場地以供舉辦荃灣體育節；以及
- (9) 基於財政上的考慮，該署現與體育總會以伙伴形式合作，由體育總會引入活動在該署的場地舉行，該署暫時會沿用有關的機制，現時未有考慮自行邀請國際團體到來表演。

(按：陳恒鑽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分退席。)

25.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希望了解區議會的意見會否受康文署總部重視（鄒秉恬議員）；
- (2) 荃灣體育館屬全港性體育設施，並經過委員一番爭取後才達至現時的規模。他認為康文署應為有關計劃設立試驗期，以便委員掌握場館所舉辦的大型賽事為何、其質素如何、有關的賽事性質會否與荃灣區內舉辦的其他活動相同等，並於實行一年至一年半後進行檢討及修正（鄒秉恬議員）；
- (3) 認為需在中央及地區之間取得平衡（鄒秉恬議員）；
- (4) 預訂大會堂等場地的繁忙時段會出現激烈競爭，並相信大型賽事同樣會在公眾假期舉行，因此建議康文署調節有關比例並參考大會堂批准場地申請的評分制度，並為荃灣區內具備舉辦大型節目經驗或有聲譽保證的團體預留一定的節數（鄒秉恬議員）；
- (5) 城門谷運動場在設計上出現錯誤，導致使用率偏低，也未能吸引體育總會預訂場地使用，因此希望康文署可邀請具水平的隊伍試用荃灣體育館籌辦大型活動，並把該體育館發展為一個多元化的體育場地，才能維持場地的使用率（鍾偉平議員）；
- (6) 對於不設下限地放寬體育總會在荃灣體育館預訂場地的建議有保留，建議可把上限設於總數的三分之二，並在試行有關計劃一年後再作檢討（主席）；以及
- (7) 認為以全區體育館計算，於繁忙時段供團體預訂的節數必須維持於不可超過每月繁忙時段總時數的二分之一（主席）。

26.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康文署總部一向重視區議會的意見；
- (2) 同意委員建議為有關計劃設立試驗期，並明白只安排荃灣體育館的場地舉辦大型賽事而未能讓市民使用這些場地並不理想，該署會反映委員的意見；

- (3) 該署會邀請具水平的隊伍試用荃灣體育館，以了解該體育館是否適合用作舉辦大型活動；以及
- (4) 該署會在荃灣體育館工程完成前再次邀請委員到場參觀。

27. 主席請康文署考慮委員的意見。

(按：陳振中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分退席。)

VII 第 6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設管第 54/17-18 號文件)

28.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匯報相關資料。

29.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認為荃灣大會堂現有的燈光系統及活動裝置較落後，為此詢問康文署是否已制訂提升有關設備的計劃（鄒秉恬議員）；
- (2) 建議在荃灣大會堂增設 WiFi 無線上網設施，讓台上的表演者可透過 WiFi 無線上網設施與台下的觀眾進行互動（鄒秉恬議員）；以及
- (3) 早前曾表示希望康文署增加活動的宣傳工作，令更多市民可以參與，但認為康文署無需把該署所舉辦活動的宣傳單張以掛號形式發送議員（林發耿議員）。

30.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回應如下：

- (1) 荃灣大會堂的地下大堂已設有 WiFi 無線上網設施，但演奏廳及後台範圍並未設有這項設施。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向該署總部反映，以研究可否在荃灣大會堂日後進行大型工程時增設 WiFi 裝置，並提升燈光系統及活動裝置等設施；以及
- (2) 她會向該署節目部反映委員對該署以掛號形式發送宣傳單張的意見，並會於會議後作出跟進。

VIII 第 7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設管第 55/17-18 號文件)

31.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匯報相關資料。

IX 第 8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

32. 羅少傑議員表示，小組沒有特別事項報告。

(B) 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工作小組

33. 林發耿議員表示，關於在荃灣區的休憩設施內增設飲水機，康文署人員與相關工程部門人員已到部分擬增設飲水機的場地進行實地視察，並會繼續視察其他擬增設飲水機的地點，以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在相關工程部門完成研究及報價後，康文署便會向地區設

施管理委員會申請小型工程撥款。此外，小組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月及十二月舉行會議，並於落實會議日期後通知各小組成員，希望各小組成員踴躍出席。

X 第9項議程：其他事項

34. 鍾偉平議員詢問康文署是否已制訂優化德華公園的計劃，以方便市民使用。

35.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於會議後與委員商討。

(A) 資料文件

36.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設管第 56/17-18 號文件)；以及

(2)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的會議日期
(設管第 57/17-18 號文件)。

(B) 下次會議日期

37.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XI 會議結束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五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